

# 兩婦小巴站打交釀命案 警拘50歲疑兇今提堂

## 一次口角 一條人命 一場悲劇

香港仔華富邨發生命案。兩名中年婦人本周二(7日)晚上同乘搭專線小巴由香港仔中心往華富邨，兩人在華富邨一同下車時，其中53歲女子不小心踩到另一名婦人腳部，對方出腳踩踏還擊，結果互踩釀成兩人在車廂推撞，兩人下車後在小巴站繼續糾纏，其間53歲女子倒地，被人跪壓腹部及雙手掐頸，之後不省人事，送院後證實不治，死因有待驗屍確定。警方其後拘捕涉嫌與案有關的50歲婦人，昨日暫控她一項謀殺罪。案件將於今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死者姓馮(53歲)，居於華富(二)邨華生樓，女疑兇姓田(50歲)。據了解，女死者本身患有思覺失調，需定期到公立醫院覆診，她和疑兇並不認識。

案情指，7日晚上約10時許，馮婦和田婦在香港仔中心一同排隊乘搭專線小巴63A前往華富邨。當晚警方接獲一名男子報案，指華富邨華翠樓對出小巴站有兩名女子發生打鬥，衝鋒隊警員在晚上10點33分到達現場，見到一名53歲女子倒臥在小巴站不省人事，警員即時為她進行急救，並且召喚救護車將該名女子送往瑪麗醫院搶救，該女子於晚上11點22分證實不治。

### 疑兇向警承認曾與死者打鬥

西區警區署理高級警司許康傑昨日簡報案情指，警方根據報案人提供的資料，於華翠樓附近一帶搜索，當晚10時42分尋獲一名涉案的50歲女子並把她拘捕，當時該女子折返現場打算觀察一下情況。在警員警誡下，被捕人承認曾與死者打鬥。警方其



●案發地點位於華富邨華翠樓對開小巴站。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後翻查閉路電視片段，並尋獲目擊證人。綜合案情顯示，她們乘搭同一輛專線小巴往華富邨，途中坐在車廂不同位置。當小巴抵達華翠樓小巴站時，兩人同時起身下車，死者不小心踩了疑兇腳部，疑兇繼而還擊踩踏死者腳部，兩人隨即在小巴上發生推撞，下車後在小巴站行人路繼續糾纏。

### 死者頸現瘀痕 死因待驗屍確定

根據閉路電視片段及目擊者口供，疑兇曾經跪在死者腹部，並用雙手掐其頸部，最後死者不省人事，疑兇隨即離開現場。警方初步查看，發現死者身上有一些傷痕，包括頸部有瘀痕、臉及手部有抓痕，但真正死因仍有待法醫驗屍確定。案件由西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調查，呼籲市民若目擊當晚案發經過，請盡快聯絡警方提供資料，電話是3660 6658或3660 6659。



●警理高級警司許康傑昨日講述華富邨謀殺案案情。



●警方檢取兩張八達通作為證物。



●警方以涉嫌謀殺拘控涉案50歲女子，並檢獲一批證物。

## 冒警呃細路錢 警憑「銳眼」拘兩人



▲警方在天水圍冒警案中檢獲疑犯犯案時身穿衣物。

▲警方昨日簡報天水圍冒警案的破案過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本周二(7日)接獲兩名分別12歲及13歲兒童報案表示，當日較早時間，在天水圍洪堤路附近騎乘單車時，遭一對本地男女截停。其中一名男子自稱警務人員並展示頸上的「證件套」，指控報案兒童在行人路騎乘單車違反交通規則，需要繳付1,000元罰款。由於兩名兒童現金不足，在自稱警員的男女誘使下到便利店租借兩個俗稱「尿袋」的充電器當罰款。最後，元朗警區根據「銳眼計劃」下的監控設備，鎖定該對男女，被暫控假冒公職人員及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

### 兒童踩單車遇「截查」

元朗警區總督察(刑事)唐為國表示，本周二(7日)晚上接獲兩名分別為12歲及13歲的兒童報案，指在天水圍洪堤路附近踩單車時，遭一男一女截停。他們自稱警務人員，以兩名兒童在行人路上違法踩單車為由，要求各交出1,000元作為罰款。當兩名兒童身上沒有足夠現金後，被要求前往附近便利店，以440元租借兩個便攜式充電器

並轉交予疑犯，疑犯得手後隨即逃去。警方翻查附近一帶在「銳眼」計劃下安裝的閉路電視片段展開深入調查，迅速鎖定涉案疑犯的身份。到昨日(9日)早上，元朗警區刑事人員於天水圍拘捕兩名疑犯，分別為姓李(50歲)男子及姓麥(44歲)女子，檢獲在犯案時穿着的衣物以及曾展示的證件套。兩名被捕人均報稱無業，現正被扣留調查。

警方呼籲市民，本港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不法分子經常利用市民對執法機關的信任進行詐騙。警方嚴正澄清，本地執法人員絕對不會在街上要求市民即時繳交罰款或交收現金，亦不會要求市民進行不明來歷的銀行匯款。

鑑於本案兩名受害人年僅12歲及13歲，警方強調，兒童及青少年因社會經驗較淺，容易成為騙徒目標。現正值暑假期間，家長應多加關心子女線上和線下的社交情況，積極灌輸正確的防騙知識。市民如遇可疑情況，應「停一停、想一想」，如有懷疑，應致電警方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

## 涉誇大時數呃津貼 3人被廉署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 廉政公署早前接獲社會福利署轉介貪污投訴，懷疑有人以不法貪腐手段，詐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津貼，經深入調查及向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後，前日落案起訴3人，包括兩名私營護理機構經營者和一名職員。被告涉嫌提交虛假值勤記錄，誇大照顧員上門服務時數逾5,000小時，串謀詐騙社署批出津貼共逾130萬元。3人同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名，他們獲准保釋，案件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控方稍後會申請將案件轉介區域法院審理。

被告分別為路婉儀(55歲)，註冊護士兼關愛健康協會有限公司(關愛健康協會)董事；陳汝威(49歲)，註冊職業治療師兼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靈光)董事及股東；麥翠珊(58歲)，關愛健康協會及靈光的照顧服務主任。

「社區券」計劃直接資助合資格長者使用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及「日間護理中心服務」。案發時，關愛健康協會及靈光同為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為「社區券」使用者提供服務後，須向社署提交值勤記錄以申領津貼。

路婉儀及陳汝威分別為關愛健康協會及靈光的董事，二人均參與營運該兩個服務單位。路婉儀的工作包括招攬客戶及安排照顧員上門為「社區券」使用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陳汝威的工作包括核實值勤記錄的內容及每月以電子形式向社署提交申請以申領津貼。

控罪指3名被告涉嫌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期間，

與10名由路婉儀或麥翠珊安排的照顧員一同串謀詐騙社署，訛稱關愛健康協會及靈光提交的值勤記錄真實無誤，從而誘使社署向該兩間機構支付「社區券」津貼。

### 誇大逾5000小時 呃津貼逾130萬

廉署調查發現，被告涉嫌在值勤記錄中誇大上門服務時數逾5,000小時，涉及「社區券」使用者逾130名，關愛健康協會及靈光則因而獲發「社區券」津貼共逾130萬元。社署於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廉署發言人表示，絕不容許有人利用社福政策詐騙公帑，除採取執法行動，廉署已主動檢視「社區券」計劃的運作程序，並就有關計劃的管理提供務實的建議，以杜絕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圖為北角廉政公署總部。

## 陳虹秀申上訴許可被拒 法官：無合理可爭辯理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31日灣仔暴動案，時任社工陳虹秀原本罪脫，律政司其後上訴得直，案件發還重審，陳虹秀受審後被裁定暴動罪成，判囚3年9個月。她不服判決，就定罪提出上訴，昨日在高等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上訴庭法官彭偉昌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認為上訴方沒有合理可供爭辯的理據，拒絕批出上訴許可，並向陳虹秀發出減時命令警告，即她可繼續申請上訴，但如同樣被拒絕，其等候上訴期間所服刑期，將不計算在已服刑期內。

上訴人陳虹秀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與盧押道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上訴方陳詞時，爭議案中沒有足夠證據顯示陳虹秀與現場示威者有足夠聯繫，包括被告沒與示威者共同行事、沒鼓勵暴動，以及沒意圖參與暴動，而陳在現場叫喊要求警方克制等亦非挑釁性。法官反駁指，陳虹秀亦向警方大叫「大追捕」，其說法不是事實，法庭須整體看待事件，須考慮到案發背景。法官指，並非每項事實均須指控被告犯罪，才構成證據基礎，個別事實可以為中性。上訴方表明不否認「疊加效應」，但指陳在案發時的每個行為都屬「中性」，並未指向犯罪。法官反駁指，上訴方對疊加效應的理解有偏差，並舉例如果有人事前把刀放在兇案現場，案發後取回刀，及事後與疑兇一起離港，如果獨立來看，上述每項行為都是中

性，但聯合起來放在整體脈絡下考慮便非中性。法官表示：「唔好再掙扎喇，呢啲好基本嘅法律常識。」上訴方又指，被告作為社工身處現場，其行為與身份相相。彭官質疑：「呢樣真係唔知。」並反問：「咁律師到場，係咪相相，可以隨時畀法律意見；醫生、護士在場又係咪相相。」上訴方回應稱，須視乎他們具體行為。律政司一方採納書面陳詞，沒有補充回應。

最終，法官拒絕陳的上訴許可申請，指上訴方提出案中證據不足以證明陳與其他人士共同行事、鼓勵其他示威者及有意圖參與暴動等，均屬事實方面的爭議，並非合理可爭辯的上訴理由。

### 陳若再上訴被拒 或會下達減時命令

法官在判決後，指陳仍可重新申請上訴，屆時將由3位法官聽取她的申請。不過，如果3名法官與他的看法一致，或會下達減時命令，即意味陳在還押等候上訴期間的時間，部分將不被計算入原有刑期中，變相增加實際監禁時間。



●圖為2019年8月31日，陳虹秀在港島暴亂現場。

## 發文宣煽民顛覆政權 男侍應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23歲男侍應在社交媒體發布合共118則煽動帖文，又在8個公共地方張貼煽動文宣，被控「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告昨日(9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控罪。案情披露，被告以不同渠道和方式發布文宣，鼓吹顛覆國家政權及招攬他人加入顛覆組織，以及參與所謂「紙張革命」。法官陳廣池將案押後至7月20日判刑。

被告陳浩濤，報稱餐飲業服務員，被控於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4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透過發布文宣到社交媒體、於多個公眾地方張貼實體文宣、郵寄文宣予同流合污者，以及管有28個載有文宣的待寄信件，鼓吹顛覆國家政權，以及招攬他人加入在港成立的顛覆組織。

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間，被告於社交媒體X發布80則煽動帖文，內容涉及顛覆政權，還有黑暴「港獨」歌曲的影片、歌詞等，又鼓吹及招攬他人加入該顛覆組織。2025年4月7日至24日，被告在Instagram發布38則內容相若帖文，還展示一疊

A4紙，詢問網民是否有興趣參與所謂「紙張革命」，另有帖文展示信封，稱「匿名寄送」予網民。

2025年4月，被告在油麻地彌敦道某地方、黃大仙清水灣道某燈柱、石硤潭安邨巴士站等8個公眾地方張貼單張，表達他顛覆政權的立場。

2025年4月23日，被告企圖將一封實體郵件寄往泰國。該郵件載有12張紙，包括顛覆組織簡介、其秘書長「舍利子」(即台灣地區男子程凱力)的個人名片、「入黨申請書」等，意圖招攬經社交媒體接觸他的人加入該組織。

被告於2025年4月28日被捕，警方發現，被告在Line與「程凱力」頻繁交談，被告屢次主動提出到當地參與該組織活動，並索取信封、金錢及申請書。

### 法官關注列印單張錢從何來

法官陳廣池關注涉案宣傳單張是誰出資列印。辯方在法官追問下確認，曾向程凱力索取資金，但沒有證據顯示他有收到錢。